**版本号：HXCG-2025-HZ-11-012025110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黎坪林场退化林修复**

**采购项目编号：HXCG-2025-HZ-11-01**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委托，拟对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黎坪林场退化林修复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CG-2025-HZ-11-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黎坪林场退化林修复**

**三、招标项目简介**

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黎坪林场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10000亩的全部施工内容(采伐作业、补植、抚育成效监测样地 、宣传牌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黎坪林场退化林修复（一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黎坪林场退化林修复（二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元坝街38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15332522655

**代理机构：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D座2单元16层21614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309161539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40,500.00元  采购包2：2,994,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一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040104000227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合同签订后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事宜合同中约定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合同签订后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事宜合同中约定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后（优惠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和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验收标准

采购包2：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验收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3091615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城八期64栋楼307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黎坪林场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10000亩的全部施工内容（采伐作业、补植、抚育成效监测样地 、宣传牌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40,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40,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退化林修复5324亩 | 1.00 | 3,440,500.00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94,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94,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退化林修复4676亩 | 1.00 | 2,994,500.00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退化林修复5324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建设地点：一标段位于黎坪林场7林班、10林班、11林班24林班（1、2、3小班）范围内，实施面积5324亩；  2、修复措施  根据退化林修复区林分情况，本次修复对象多为上世纪过度采伐后自然恢复的松栎混交林和多代萌生的阔叶林，造成林木整体分布不均匀，林分结构不合理，缺乏演替后期树种，加之部分生理过熟，个别林木存在轻微病虫害，树木老化、生理机能衰退、逐渐枯老死亡。现急需调整林分结构，恢复生态功能和林地生产力。依据《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巴山林区退化林实际情况，确定我场退化林修复方式为采伐+补植。  3、采伐修复要求  （1）采伐原则 按照“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间伐原则。主要伐除不良木、干扰树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将立木密度调整合理，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干形生长，培育优良木。  （2）采伐对象 一是对林内生长不良木和非目的树种进行间伐；二是将生长减弱的病害木、濒死木、枯死木、断头木等无培养前途的个体进行清除，并为补植修复腾出林地空间，进一步提高目的树种在林分中的所占比例，充分利用林地潜力，实现林地连续覆盖，提高森林质量和生产力。  （3）采伐强度 株数强度：15%～20% 蓄积强度：10%～15%  （4）采伐蓄积 共采伐蓄积 2856 立方米，因采伐对象为枯死木、不良木和干扰木等，不出材。  （5）作业流程 采伐许可证办理－公示－标界－打号－采伐作业小班标界：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4、补植  因本次退化林修复方式为采伐+补植，除在现有林中空地及林木间隙进行补植外，还会在部分枯死木、干扰木及不良木的迹地设计补植。  （1）造林苗木依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的有关技术规定和造林苗木选择乡土树种、本土种源的要求，结合作业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补植树种为栓皮栎、云杉、漆树和巴山松。  （2）补植密度 根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及防护林工程设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以及现有的林木株数，确定云杉、栓皮栎、漆树和巴山松补植密度为 30～40 株/亩，株行距 4 米×5 米，实际施工时可根据现状灵活掌握，但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补植数量。  （6）成活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第二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1%以下的必须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41%～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  （7）幼林抚育 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抚育技术措施，给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空间，造林后 3 年内抚育 5 次（2-2-1），时间为每年的 5 月-8 月，主要作业内容：除草砍灌、除萌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除草砍灌，幼树周围 1.5-2 米范围内杂草藤灌清除干净，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水分蒸发。  5、苗木来源、质量检验及用量  依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的有关技术规定，本次造林苗木选择本地自产苗木，良种苗为栓皮栎、云杉、漆树，结合作业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确定我场补植树种为云杉+漆树+巴山松、栓皮栎+漆树+巴山松两种混交方式混交，混交比例为 5：3:2。进场苗木必须是充分木质化，经检疫无病虫害，无失水现象，无腐烂发霉现象，无机械损伤的苗木，且具备“两证一签”（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苗木档案资料中须提供良种证明，苗木良种使用率要达到 75%以上。本次补植云杉苗木选用 5 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 0.6 厘米以上，苗高 25 厘米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的Ⅰ级苗木；栓皮栎苗木选用 1 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 0.5 厘米以上，苗高 40 厘米以上，苗木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无损伤的Ⅰ级苗木；漆树苗木选用 1 年生以上播种苗，地径1.0 厘米以上，苗高 90 厘米以上；巴山松苗木选用 2 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 0.4 厘米以上，苗高 30 厘米以上，苗木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无损伤的Ⅰ级苗木。  6.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  6.1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培训，提高生态保护意识。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 同时制定相应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避免生物多样性在作业过程中遭到对破坏。  6.1.1 野生动物保护  （1）作业区内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予以保留。  （2）严格限制妨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发现作业区  内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对其活动范围内的作业小班采用惊扰程度小的方式开展修复，避免其生境破碎化。  （3）根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活习性，合理安排作业活动和时间，  减少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生的惊扰。  （4）在修复区内选择适宜地点建设人工鸟巢、“灌丛驿站”、“本杰土堆”等设施，保护和引入野生动物，维护和提高生物多样性。  （5）严禁对发现的野生动物进行追赶、捕捉，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要及时收纳，在作业完成后要全部带出林区。  6.1.2 野生植物保护  （1）在作业前的技术培训中，要将本地区存在的珍稀濒危植物、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辨别纳入到培训内容中。对在作业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珍稀植物作业人员要及时上报，并要予以保护。  （2）采伐修复应保留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特殊作用，并能与更新树种形成混交的树种。  （3）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要充分保留原生植被，不得过度砍伐原生植被。  （4）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要予以保留，对林下的枯枝落叶层要减少破坏，最大限度的保护生物多样性。  （5）严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制度，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推动联防联控。  （6）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一旦发现疫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蔓延；优先选择生物、物理防治，若必须使用农药，则应使用高效低毒农药，采用超低量喷雾等方法。  6.2 环境保护  （1）实施单位作业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管理、监督，严格按作业设计和有关技术规程组织施工，杜绝过度采伐。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作业工具和生活用具进行提前检查，尤其是涉油、涉电的器具，必须排除漏油、漏电等安全隐患，以避免引起环境污染及火灾。  （3）做好废弃物、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理，并制定好综合治理措施，不得因施工作业而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7、生产及森林防火  7.1 安全生产  7.1.1 安全管理  南郑区林业局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防火规定，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施工方必须遵照相关安全施工注意事项，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同时要求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的作业人员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7.1.2 安全操作  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涉及专业设备机械的使用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现场作业时监督人员要做好安全督导。要严禁在悬崖周围、坡度大于 45°的地段进行作业。作业期间实时关注天气预报信息，遇到大风、暴雨等天气及时撤离作业区，严禁在恶劣天气中作业。同时作业施工人员以小班进行分组，组内成员相互照顾，严禁单人作业。作业期间，佩戴好劳保用具，按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安全作业。  7.1.3 劳动保护  依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及陕西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要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作业施工人员、监督和管理人员等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1）建立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定期安全知识教育，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建立健全各项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作业人员要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设立专（兼）职安全生产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3）施工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作业人员有权拒绝；对危害生命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作业人员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对一些具有危险性的设备和仪器，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操作，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7.2 森林防火  7.2.1 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火方 针，加强火灾发生预报和林火行为预测，对森林火灾要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扑救”，扑救森林火灾的原则是“打早、打小、打了”。  7.2.2 临时居住场地防火  （1）对用火、用电、用油进行严格管理，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等易燃物的管理制度。  （2）对现场作业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在居住场地设置防火警示标语及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备，如风力灭火机等。  （3）非必要不用火，若用火时，火源及用火过程必须指定专人看管，用火结束后看管人员要采用水浇、土埋等方式灭火，确保火源完全熄灭。  （4）对于涉电设施设备不能存在人机分离现象，以免出现设备电池自燃情况，提前预防，消灭火灾隐患，避免发生森林火灾。  7.2.3 作业区防火  （1）作业区要指定防火责任人，并设置安全施工警示牌或标语，加强作业区防火管理。  （2）结合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及时清理病虫害致死的干枯木及因风折产生的枝丫梢头。  （3）实行火险期野外用火戒严制度，每年的十月到次年的五月底，项目区内严禁野外用火。护林员要尽职尽责，加强巡视，防患于未然。  （4）加强巡山护林，严格周边地区的用火管理，确保作业区的防火安全。  （5）通过多媒体宣传、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入户宣传等形式，对项目区群众进行安全用火和火灾扑救知识宣传，增强其防火意识。  （6）对于作业过程中使用到的机械设备要严格管理，专人专管，使用前做好设备检查，避免存在漏油、漏电等情况，充分利用作业区地形特点选择设备存放处，与林草形成防火阻隔带，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如风力灭火机等。  7.2.4 火情处理  （1）施工作业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如风力灭火机等，并进行防火设备使用训练，防火设备要妥善存放管理。  （2）整个施工作业过程中实时监测、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领导，排查问题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3）制定森林防火紧急预案和强化防火演练，一旦火灾发生，及时扑救，有效控制。  8.其他要求该森林修复项目建设纳入林业“五个一批”行动，项目在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须为当地林区剩余劳动力提供灵活就业机会，须吸纳林区40人参与项目建设，通过务工获取劳动报酬，总劳务报酬不得少于100万。确保林区社会和谐、健康、稳定负责，推进乡村振兴。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退化林修复4676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建设地点：二标段位于国有黎坪林场24（4至21小班）林班、32林班范围内，实施面积4676亩；  2、修复措施：根据退化林修复区林分情况，本次修复对象多为上世纪过度采伐后自然恢复的松栎混交林和多代萌生的阔叶林，造成林木整体分布不均匀，林分结构不合理，缺乏演替后期树种，加之部分生理过熟，个别林木存在轻微病虫害，树木老化、生理机能衰退、逐渐枯老死亡。现急需调整林分结构，恢复生态功能和林地生产力。依据《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巴山林区退化林实际情况，确定我场退化林修复方式为采伐+补植。  3、采伐修复要求：（1）采伐原则 按照“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间伐原则。主要伐除不良木、干扰树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将立木密度调整合理，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干形生长，培育优良木。  （2）采伐对象 一是对林内生长不良木和非目的树种进行间伐；二是将生长减弱的病害木、濒死木、枯死木、断头木等无培养前途的个体进行清除，并为补植修复腾出林地空间，进一步提高目的树种在林分中的所占比例，充分利用林地潜力，实现林地连续覆盖，提高森林质量和生产力。  （3）采伐强度 株数强度：15%～20% 蓄积强度：10%～15%  （4）采伐蓄积 共采伐蓄积 2856 立方米，因采伐对象为枯死木、不良木和干扰木等，不出材。  （5）作业流程 采伐许可证办理－公示－标界－打号－采伐作业小班标界：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4、补植  因本次退化林修复方式为采伐+补植，除在现有林中空地及林木间隙进行补植外，还会在部分枯死木、干扰木及不良木的迹地设计补植。  （1）造林苗木依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的有关技术规定和造林苗木选择乡土树种、本土种源的要求，结合作业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补植树种为栓皮栎、云杉、漆树和巴山松。  （2）补植密度 根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及防护林工程设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以及现有的林木株数，确定云杉、栓皮栎、漆树和巴山松补植密度为 30～40 株/亩，株行距 4 米×5 米，实际施工时可根据现状灵活掌握，但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补植数量。  （6）成活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第二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1%以下的必须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41%～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  （7）幼林抚育 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抚育技术措施，给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空间，造林后 3 年内抚育 5 次（2-2-1），时间为每年的 5 月-8 月，主要作业内容：除草砍灌、除萌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除草砍灌，幼树周围 1.5-2 米范围内杂草藤灌清除干净，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水分蒸发。  5、苗木来源、质量检验及用量  依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的有关技术规定，本次造林苗木选择本地自产苗木，良种苗为栓皮栎、云杉、漆树，结合作业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确定我场补植树种为云杉+漆树+巴山松、栓皮栎+漆树+巴山松两种混交方式混交，混交比例为 5：3:2。进场苗木必须是充分木质化，经检疫无病虫害，无失水现象，无腐烂发霉现象，无机械损伤的苗木，且具备“两证一签”（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苗木档案资料中须提供良种证明，苗木良种使用率要达到 75%以上。本次补植云杉苗木选用 5 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 0.6 厘米以上，苗高 25 厘米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的Ⅰ级苗木；栓皮栎苗木选用 1 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 0.5 厘米以上，苗高 40 厘米以上，苗木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无损伤的Ⅰ级苗木；漆树苗木选用 1 年生以上播种苗，地径1.0 厘米以上，苗高 90 厘米以上；巴山松苗木选用 2 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 0.4 厘米以上，苗高 30 厘米以上，苗木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无损伤的Ⅰ级苗木。  6.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  6.1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培训，提高生态保护意识。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 同时制定相应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避免生物多样性在作业过程中遭到对破坏。  6.1.1 野生动物保护  （1）作业区内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予以保留。  （2）严格限制妨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发现作业区  内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对其活动范围内的作业小班采用惊扰程度小的方式开展修复，避免其生境破碎化。  （3）根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活习性，合理安排作业活动和时间，  减少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生的惊扰。  （4）在修复区内选择适宜地点建设人工鸟巢、“灌丛驿站”、“本杰土堆”等设施，保护和引入野生动物，维护和提高生物多样性。  （5）严禁对发现的野生动物进行追赶、捕捉，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要及时收纳，在作业完成后要全部带出林区。  6.1.2 野生植物保护  （1）在作业前的技术培训中，要将本地区存在的珍稀濒危植物、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辨别纳入到培训内容中。对在作业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珍稀植物作业人员要及时上报，并要予以保护。  （2）采伐修复应保留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特殊作用，并能与更新树种形成混交的树种。  （3）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要充分保留原生植被，不得过度砍伐原生植被。  （4）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要予以保留，对林下的枯枝落叶层要减少破坏，最大限度的保护生物多样性。  （5）严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制度，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推动联防联控。  （6）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一旦发现疫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蔓延；优先选择生物、物理防治，若必须使用农药，则应使用高效低毒农药，采用超低量喷雾等方法。  6.2 环境保护  （1）实施单位作业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管理、监督，严格按作业设计和有关技术规程组织施工，杜绝过度采伐。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作业工具和生活用具进行提前检查，尤其是涉油、涉电的器具，必须排除漏油、漏电等安全隐患，以避免引起环境污染及火灾。  （3）做好废弃物、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理，并制定好综合治理措施，不得因施工作业而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7、生产及森林防火  7.1 安全生产  7.1.1 安全管理  南郑区林业局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防火规定，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施工方必须遵照相关安全施工注意事项，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同时要求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的作业人员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7.1.2 安全操作  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涉及专业设备机械的使用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现场作业时监督人员要做好安全督导。要严禁在悬崖周围、坡度大于 45°的地段进行作业。作业期间实时关注天气预报信息，遇到大风、暴雨等天气及时撤离作业区，严禁在恶劣天气中作业。同时作业施工人员以小班进行分组，组内成员相互照顾，严禁单人作业。作业期间，佩戴好劳保用具，按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安全作业。  7.1.3 劳动保护  依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及陕西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要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作业施工人员、监督和管理人员等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1）建立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定期安全知识教育，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建立健全各项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作业人员要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设立专（兼）职安全生产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3）施工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作业人员有权拒绝；对危害生命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作业人员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对一些具有危险性的设备和仪器，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操作，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7.2 森林防火  7.2.1 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火方 针，加强火灾发生预报和林火行为预测，对森林火灾要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扑救”，扑救森林火灾的原则是“打早、打小、打了”。  7.2.2 临时居住场地防火  （1）对用火、用电、用油进行严格管理，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等易燃物的管理制度。  （2）对现场作业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在居住场地设置防火警示标语及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备，如风力灭火机等。  （3）非必要不用火，若用火时，火源及用火过程必须指定专人看管，用火结束后看管人员要采用水浇、土埋等方式灭火，确保火源完全熄灭。  （4）对于涉电设施设备不能存在人机分离现象，以免出现设备电池自燃情况，提前预防，消灭火灾隐患，避免发生森林火灾。  7.2.3 作业区防火  （1）作业区要指定防火责任人，并设置安全施工警示牌或标语，加强作业区防火管理。  （2）结合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及时清理病虫害致死的干枯木及因风折产生的枝丫梢头。  （3）实行火险期野外用火戒严制度，每年的十月到次年的五月底，项目区内严禁野外用火。护林员要尽职尽责，加强巡视，防患于未然。  （4）加强巡山护林，严格周边地区的用火管理，确保作业区的防火安全。  （5）通过多媒体宣传、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入户宣传等形式，对项目区群众进行安全用火和火灾扑救知识宣传，增强其防火意识。  （6）对于作业过程中使用到的机械设备要严格管理，专人专管，使用前做好设备检查，避免存在漏油、漏电等情况，充分利用作业区地形特点选择设备存放处，与林草形成防火阻隔带，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如风力灭火机等。  7.2.4 火情处理  （1）施工作业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如风力灭火机等，并进行防火设备使用训练，防火设备要妥善存放管理。  （2）整个施工作业过程中实时监测、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领导，排查问题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3）制定森林防火紧急预案和强化防火演练，一旦火灾发生，及时扑救，有效控制。  8.其他要求该森林修复项目建设纳入林业“五个一批”行动，项目在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须为当地林区剩余劳动力提供灵活就业机会，须吸纳林区40人参与项目建设，通过务工获取劳动报酬，总劳务报酬不得少于100万。确保林区社会和谐、健康、稳定负责，推进乡村振兴。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见详细评审

采购包2：

见详细评审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见详细评审

采购包2：

见详细评审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年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项目所在地和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项目所在地和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购包2：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采购包2：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2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3 |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6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6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一. 评审内容含①抚育采伐方案；②补植苗木方案；③修枝 / 割灌 / 除草方案。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覆盖各林班差异化核心要素； 2.可实施性：分林班步骤清晰，符合各林班现场条）； 3.针对性：紧扣《森林抚育规程》及项目 “水土保持 + 水源涵养” 目标，分林班措施适配林班特性。 3. 赋分标准 ①-③类方案各6分，每类方案按“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 各评0-2分（完全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未分林班设计的，每类方案 “针对性” 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作业前培训 | 一. 评审内容含①科学作业培训；②防治重难点培训；③安全及应急培训。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培训内容覆盖各林班差异化核心要点； 2.可实施性：有明确培训时长、方式； 3.针对性：贴合各林班实际风险与技术需求。 三. 赋分标准 ①-③类培训各3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0-1分；每1 处内容缺陷（如未覆盖某林班风险）扣 1 分，扣完本模块分数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覆盖各林班差异化质量控制节点与成活率指标； 2.可实施性：分林班措施具体可落地（如自检频次、补种时限）； 3.针对性：匹配各林班质量风险（如高海拔林班苗木防寒质量管控）。 三. 赋分标准 ①-②类方案各6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0-2分；未分林班明确成活率指标的， 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人员配备 | 一. 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技术 + 辅助）实力与搭配。 二.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项目组：需提供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分工覆盖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现场作业。 三. 赋分标准 ①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0分；②项目组每1名符合要求人员得0.5分，最高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业绩 | 一. 评审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 “森林抚育 / 苗木补植 / 林业生态修复” 类项目。 二. 评审标准 需提供①成交通知书、②项目合同、③业主盖章的验收报告（缺 1 项视为无效业绩）。 三. 赋分标准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不重复累计）。 | 5.00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服务承诺 | 一. 评审内容含①售后服务方案（竣工技术交底、养护上门指导、设备维修响应）、②售后服务流程（报修渠道、问题分级处理、满意度回访）。 二. 评审标准1.完整性：覆盖售后全流程核心内容；2.可实施性：有明确响应时间、服务频次；3.针对性：贴合项目后期养护需求。 三. 赋分标准 ①-②类方案各6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 0-2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进度保障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明确总工期及各林班差异化关键节点时间； 2.可实施性：分林班进度计划可落地，保证措施具体（如备用设备调配、跨林班人员支援）； 3.针对性：匹配各林班季节特点（如高海拔林班避开冬季、谷地林班避开汛期）。 三. 赋分标准 ①-②类方案各6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0-2分；未分林班设计进度计划的， 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安全措施 | 一. 评审内容 含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如分林班明确责任制，设救生员，覆盖安全培训、分林班现场检查（如防火设备每林班每日核查））；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分林班列风险清单 + 防范措施 + 应急物资点）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覆盖各林班安全管理全流程与核心风险； 2.可实施性：分林班措施具体，符合《林业安全生产规范》； 3.针对性：贴合各林班作业安全风险（如陡坡林班安全绳固定、水源林班救生设备配置）。 三. 赋分标准 ①-②类内容各4.5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0-1.5分（完全满足得1.5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未分林班设计安全措施的，每类 “针对性” 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冬季施工应急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应急保障措施（如分林班明确苗木防寒、用秸秆覆盖）、设备防冻（如各林班设备存放点保温措施）、人员防滑（如设防滑垫）。 二. 评审标准 1.合理性：符合各林班冬季气候； 2.可实施性：分林班明确应急物资储备量，提供物资调配路线（各林班间物资支援时限≤2 小时）； 3.针对性：覆盖各林班冬季施工核心风险。 三. 赋分标准 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各 1.5 分，加分项 0.5 分（应急演练计划需含分林班演练安排），总分 5 分；未分林班设计的，“合理性” 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拟投入的专业设备 | 一. 评审内容 含①采伐类（如油锯、割灌机等）；②运输类（如自卸车、小型农用车等）；③养护类（如施肥机）；④安全类（如安全帽、安全绳、便携式灭火机等）。 二. 评审标准 明确分林班设备分配计划 三. 赋分标准 设备齐全、分林班分配合理得 4 分；缺1类核心设备或未分林班分配得2分；缺2类及以上得1分；未配备设备得0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10%)]×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一. 评审内容含①抚育采伐方案；②补植苗木方案；③修枝 / 割灌 / 除草方案。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覆盖各林班差异化核心要素； 2.可实施性：分林班步骤清晰，符合各林班现场条）； 3.针对性：紧扣《森林抚育规程》及项目 “水土保持 + 水源涵养” 目标，分林班措施适配林班特性。 3. 赋分标准 ①-③类方案各6分，每类方案按“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 各评0-2分（完全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未分林班设计的，每类方案 “针对性” 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作业前培训 | 一. 评审内容含①科学作业培训；②防治重难点培训；③安全及应急培训。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培训内容覆盖各林班差异化核心要点； 2.可实施性：有明确培训时长、方式； 3.针对性：贴合各林班实际风险与技术需求。 三. 赋分标准 ①-③类培训各3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0-1分；每1 处内容缺陷（如未覆盖某林班风险）扣 1 分，扣完本模块分数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覆盖各林班差异化质量控制节点与成活率指标； 2.可实施性：分林班措施具体可落地（如自检频次、补种时限）； 3.针对性：匹配各林班质量风险（如高海拔林班苗木防寒质量管控）。 三. 赋分标准 ①-②类方案各6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0-2分；未分林班明确成活率指标的， 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人员配备 | 一. 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技术 + 辅助）实力与搭配。 二.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项目组：需提供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分工覆盖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现场作业。 三. 赋分标准 ①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0分；②项目组每1名符合要求人员得0.5分，最高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业绩 | 一. 评审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 “森林抚育 / 苗木补植 / 林业生态修复” 类项目。 二. 评审标准 需提供①成交通知书、②项目合同、③业主盖章的验收报告（缺 1 项视为无效业绩）。 三. 赋分标准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不重复累计）。 | 5.00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服务承诺 | 一. 评审内容含①售后服务方案（竣工技术交底、养护上门指导、设备维修响应）、②售后服务流程（报修渠道、问题分级处理、满意度回访）。 二. 评审标准1.完整性：覆盖售后全流程核心内容；2.可实施性：有明确响应时间、服务频次；3.针对性：贴合项目后期养护需求。 三. 赋分标准 ①-②类方案各6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 0-2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进度保障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明确总工期及各林班差异化关键节点时间； 2.可实施性：分林班进度计划可落地，保证措施具体（如备用设备调配、跨林班人员支援）； 3.针对性：匹配各林班季节特点（如高海拔林班避开冬季、谷地林班避开汛期）。 三. 赋分标准 ①-②类方案各6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0-2分；未分林班设计进度计划的， 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安全措施 | 一. 评审内容 含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如分林班明确责任制，设救生员，覆盖安全培训、分林班现场检查（如防火设备每林班每日核查））；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分林班列风险清单 + 防范措施 + 应急物资点）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覆盖各林班安全管理全流程与核心风险； 2.可实施性：分林班措施具体，符合《林业安全生产规范》； 3.针对性：贴合各林班作业安全风险（如陡坡林班安全绳固定、水源林班救生设备配置）。 三. 赋分标准 ①-②类内容各4.5分，每类按3项标准各评0-1.5分（完全满足得1.5分，基本满足得 0.6 分，不满足得 0 分）；未分林班设计安全措施的，每类 “针对性” 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冬季施工应急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应急保障措施（如分林班明确苗木防寒、用秸秆覆盖）、设备防冻（如各林班设备存放点保温措施）、人员防滑（如设防滑垫）。 二. 评审标准 1.合理性：符合各林班冬季气候； 2.可实施性：分林班明确应急物资储备量，提供物资调配路线（各林班间物资支援时限≤2 小时）； 3.针对性：覆盖各林班冬季施工核心风险。 三. 赋分标准 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各 1.5 分，加分项 0.5 分（应急演练计划需含分林班演练安排），总分 5 分；未分林班设计的，“合理性” 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拟投入的专业设备 | 一. 评审内容 含①采伐类（如油锯、割灌机等）；②运输类（如自卸车、小型农用车等）；③养护类（如施肥机）；④安全类（如安全帽、安全绳、便携式灭火机等）。 二. 评审标准 明确分林班设备分配计划 三. 赋分标准 设备齐全、分林班分配合理得 4 分；缺1类核心设备或未分林班分配得2分；缺2类及以上得1分；未配备设备得0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10%)]×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合同.docx